

健行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85 年 07 月 11 日訂定
中華民國 86 年 05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86 年 07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87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03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臺教學（二）字第一一四二八〇三四二〇號函之規定，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，訂定導師制實施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 2 條 目的：

使導師確能「接近學生」、「瞭解學生」、「幫助學生」，藉收「學術輔導」、「生活輔導」及「走動式輔導」之實效。

第 3 條 聘任：本校專任(案)教師，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
一、日間部導師：

由系主任遴選本校之專任(案)教師擔任。

二、延修班導師：

由各系及學位學程主任或各系及學位學程一位導師兼任。

三、進修部導師：

由系主任遴選專任(案)教師擔任。

四、僑外生專班導師：

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、國際專修班、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統稱
僑外生專班，僑外生專班導師由系主任遴選專任(案)教師擔任。

五、導師由各系系務會議於學年結束前一個月遴選，完成後將次學年度導師名單陳送院長召開院導師工作委員會，就所屬各系提報之導師名單進行審查，決定導師人選。

六、經審查確定之導師名單，由生活輔導組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。

第 4 條 職責：

一、系及學位學程主任：

1. 負責領導、推動系之導師制實施。
2. 負責系各班教訓輔三合一活動之設計與運作。

3. 每學期召開並主持系導師會議，討論學生輔導事宜。
4. 出席學校有關之導師會議。
5. 遴選本校專任(案)教師，擔任系級導師。
6. 兼任延修班導師，對於延修生之生活、思想行為、學習及身心健康給予適當之關懷及必要之協助。

二、日間部導師：

1. 建立、登錄及整理導師班之學生資料。
2. 導師指導學生，每週應有固定時間，並將時間公告及通知學生。
3. 除個別指導學生外，應運用時間集合導師班學生舉行班會、座談會、討論會等會議，進行團體生活指導、選課輔導及學校政策宣導。
4. 導師對於學生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，應有充分瞭解，對於學生行為、學業及身心健康，均能體察學生特質及個別差異，施予適當引導、預防諮詢及轉介，以協助學生適性發展，養成健全人格。
5. 對於居住校外學生生活情形，應落實訪視並充分了解，適時給予協助。
6. 前揭事項執行情形，應記載於導師輔導談話記錄簿或班會記錄簿內，並指導學生改進缺點，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，應隨時通知家長注意。
7. 應參加導師會議（含全校導師會議及系導師會議），討論工作執行情形，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之共同問題。
8. 適時參加輔導知能相關進修或研習，增進專業知能，提升輔導學生能力。
9. 導師輔導學生得視實際需要，請系主任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

三、進修部導師：

1. 輔導學生有關入學、學籍、轉系、畢業資格審查及學分抵免事宜。
2. 輔導學生選課事宜。
3. 學生生活、請假、休退學及復學之輔導。
4. 學生課外活動指導。
5. 學校政策宣導。
6. 對於進修部學生之生活、行為、學習及身心健康等給予適當關懷及必要協助。

四、僑外生專班導師：

1. 建立、登錄及整理導師班之學生資料。
2. 除個別指導學生外，應運用時間集合僑外專班學生舉行班會、座談會等會議，進行團體生活指導、選課輔導及學校政策宣導。
3. 對於居住校外專班學生生活情形，應落實訪視並充分了解，適時給予協助。

4. 前揭事項執行情形，應記載於導師輔導談話記錄簿或班會記錄簿內，並指導學生改進缺點。
5. 應參加導師會議（含全校導師會議及系導師會議），討論工作執行情形，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之共同問題。
6. 適時參加輔導知能相關進修或研習，增進專業知能，提升輔導學生能力。

第 5 條 導師津貼：

- 一、導師津貼每學期發放5.5個月，按每位導師輔導帶班學生人數乘以標準數額計算。延畢生按每位導師輔導延畢學生人數(休學者不列計)乘以標準數額折半計算，發放期間為延畢之第一學年為限。
- 二、日四(二)技班級學生全學期實習已另派輔導老師時，導師津貼同進四(二)技方式採計。
- 三、每位導師以輔導學生總人數不超過 140 人為原則；如可聘之導師數不足，簽奉校長核可後，增加其輔導學生人數。
- 四、學生人數以當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為準。
- 五、僑外生專班導師津貼依專班計畫規定支付，並按每位導師輔導班級數計算。

第 6 條 優良導師選拔：依本校優良導師選拔辦法辦理。

第 7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